



菁英夠安心

個人傷害險專案

109年03月起適用

- ♥ **特定事故 加倍安心**
(大眾運輸、電梯等特定事故保障再加倍!)
- ♥ **傷害醫療 雙重安心**
(除6項傷害醫療保障, 還可另加實支實付保障!)
- ♥ **住院慰問 體貼安心**
(意外住院達3日(含)以上, 再給付一筆慰問金!)

單位: 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投保時未滿 15 足歲者, 以下保險給付項目不含身故保險金)		保險金額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D (限 1~2 類)	方案 E (限未滿 15 足歲者)	
意外身故失能	1.一般身故/失能保險金	100 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200萬	
	2.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0 萬	100萬	200萬	500萬	100萬	
	3.大眾運輸工具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增額給付)	400 萬	800萬	1,200萬	2,000萬	-	
	4.雷擊或地震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增額給付)	200 萬	300萬	300萬	800萬	-	
	5.電梯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增額給付)	200 萬	200萬	300萬	500萬	-	
	6.火災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增額給付)	200 萬	300萬	300萬	800萬	-	
意外醫療	7.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8.骨折未住院津貼	最高6萬					
	9.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增額給付)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10.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增額給付)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2,000/日	
	11.住院慰問保險金(達3日(含)以上)	2,000/次	2,000/次	2,000/次	2,000/次	2,000/次	
	12.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500/次	500/次	1,000/次	1,000/次	500/次	
年繳保費	職業分類/方案別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D	方案 E
	1-12 項	第一~二類	1,287	2,139	3,005	4,842	729
		第三類	1,287	2,139	3,005	-	-
		第四類	2,440	3,892	-	-	-
附加	13.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保險金	5 萬	5 萬	10 萬	10 萬	5 萬	
年繳保費	1-13 項	第一~二類	1,725	2,577	3,569	5,406	1,167
		第三類	1,725	2,577	3,569	-	-
		第四類	3,161	4,613	-	-	-

【承保內容說明】

- 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 5% ~ 100%。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依「重大燒燙傷程度表」給付 15% ~ 100%。
- 被保險人同時蒙受第3、4、5、6項特定意外事故的其中二項以上而身故或失能時, 以給付一項金額較高者為限。
- 傷害醫療住院日額最高給付90日, 含骨折未住院之日數。
- 承保項目之第7、8、9、10項除依各款規定辦理外,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合計最高給付日數以90日為限。

※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華南保險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 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投保注意事項】

- 本專案投保年齡為出生滿一個月以上至70足歲, 續保可至75足歲。
- 方案D限第一~二類人員投保。
- 方案E限未滿15足歲者投保, 且不含身故保險金。
- 承保對象:
 - 學生、家庭主婦、退休人員或65足歲(含)以上以投保方案A、B為限。
 - 無業者、外籍勞工(含幫傭)以投保方案A為限。
 - 外籍身分投保時, 需檢附居留證影本(在台居留期間應超過六個月)。
- 職業分類: 以第一至四類為限(詳細職業分類依本公司職業分類表辦理)。
- 職業分類表中, 編號18 治安人員、19 軍人、21職業運動員且為第三類或第四類人員不予承保; 編號0701 建築公司土木工程且為第四類人員不予承保。
- 每一被保險人不得重複投保本專案。
- 累計產壽險同業(含本公司)傷害醫療實支實付之張數限3張。

華南產物投保須知

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華南產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被）保險人（下稱 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貴客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一)權利行使：
 - 1.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保險契約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公司。
 - 2.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二)契約變更：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三)契約解除：貴客戶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 貴客戶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四)契約終止：除法令或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得經貴客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 二、本公司對保險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三、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予本公司。
- 四、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如有投保地震基本保險者，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
- 五、本保險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9-005607。
- 六、本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各項權利義務細節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請 貴客戶務必詳細審閱。 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 公司介紹/公開資訊查閱 (<https://www.south-china.com.tw/right-3.asp>)。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
 - (二)人身保險(〇〇一)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職業、財務情形、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義務內容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https://www.south-china.com.tw/>)，如有任何問題 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010850 免付費專線。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最低39%；如要詳細了解其它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0-850)或網站(網址：<https://www.south-chi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名稱：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甲型)、意外傷害身故及失能保險金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101.06.07(101)華產企字第446號函備查、108.12.2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101.06.07(101)華產企字第447號函備查、107.10.26(107)華產企字第269號函備查、101.06.07(101)華產企字第448號函備查、108.12.2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02.08.20(102)華產企字第252號函備查、108.12.2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107.08.31(107)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93.12.28金管保二字第09302069160號函核准、105.06.15(105)華產企字第191號函備查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071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電話：(02)2758-8418(代表號)/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公開資訊網頁：<https://www.south-china.com.tw>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